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訴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威
　　劉立偉
　　劉昌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14642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威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現金新臺幣拾萬元、桌上型電腦壹臺、筆記型電腦壹臺、隨身碟貳個、SUGAR 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臺灣大哥大及亞太電信SIM 卡各壹張）、電腦螢幕壹臺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立偉、劉昌洲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家威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07 年10月間起至107 年12月底止，借用其友人劉立偉之名義承租新北市○○區○○街○○○ ○○ 號6 樓設立據點（於107 年10月間至108 年3 月12日間，另以其當時位於新北市○○區○○○路○○○ 號12樓之居所作為據點），及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申請網路，架設「歡樂博歡樂博」賭博網站（下稱歡樂博網站，網址：h888.fun）；又於107 年10月8 日前某日至同年12月間向不知情之友人鍾華（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 年度偵字第0000 0 號為不起訴處分）借用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鍾華之中信銀帳戶）持以向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科技公司）申請虛擬帳戶（會員編號：00000000），併同許家威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許家威之中信銀帳戶）提供予

賭客進行儲值使用；另委請劉昌洲於107年10月初某日向渠不知情之友人陳美瑩（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4642號為不起訴處分）借用其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作為其匯款支付賭客贏取之賭金所用。許家威再以所架設之電腦連結網際網路，輸入具管理權限之帳號及密碼登入歡樂博網站，接受不特定賭客申請會員，於透過通訊軟體LINE取得賭客之身分資料後，建檔編緝會員資料，賭客如欲下注，須先註冊取得會員資格，透過綠界科技公司提供之第三方支付服務至便利商店繳款，或轉帳至鍾華或許家威上開中信銀帳戶內進行儲值後，始能登入下注，首次儲值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下同）1,000元，賭客可依會員個人帳號權限選擇欲簽注之職棒、職籃、足球等運動賽事或電子遊戲或真人視訊百家樂等項目，再選擇讓分、大小等玩法進行下注，賠率則由上線網站經營者控制，藉此和下游賭客或經營者對賭輸贏金，或以下游賭客每下注1萬元即可收取40元報酬之方式以牟利。其後，許家威因經營不善，乃於108年2月中旬後某日，邀劉立偉、劉昌洲加入，而自斯時起，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一同經營歡樂博網站。嗣於108年3月12日23時50分許，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許家威上址居所執行搜索，扣得許家威所有供經營本案賭博網站所用之桌上型電腦1臺、筆記型電腦1臺、隨身碟2個、SUGAR廠牌智慧型手機1支（含臺灣大哥大及亞太電信SIM卡各1張）、電腦螢幕1臺及現金10萬元，而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之被告許家威、劉立偉、劉昌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而不予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許家威部分：

訊據被告許家威就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美瑩、鍾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賭客謝易良、陳世杰、李俊瑋、王韋程、李登儀、吳典璟、鄧舜耀、林家宏於警詢時之陳述；證人即賭客黃柏梁（借用證人楊弘宇、潘韋辰、胡家豪、李彥岑之名義）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賭客王鍇源（借用證人戴運和之名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證人蔡俊男、楊弘宇、潘韋辰、胡家豪、李彥岑、戴運和於警詢時之陳述大致相符（見108年度偵字第14642號卷【下稱偵卷】第93至95頁、第99至102頁、第105至107頁、第115至117頁、第127至129頁、第137至140頁、第151至153頁、第163至165頁、第173至175頁、第183至185頁、第193至195頁、第205至207頁、第219至221頁、第229至231頁、第241至243頁、第251至253頁、第261至263頁、第548至552頁、第593至596頁、第609至611頁），並有被告許家威提領鍾華中信銀帳戶、陳美瑩合庫帳戶內款項之提款機錄影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許家威數位證物勘查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證物勘查報

告、綠界科技公司107年11月29日付管外字第107112910號函、超商代碼LLZ00000000000號對應之交易明細與會員資料、證人鍾華中信銀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被告許家威中信銀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證人陳美瑩合庫帳戶交易明細、歡樂博網站107年10月至108年3月下注紀錄、被告許家威存款至其中信銀帳戶之提款機錄影截圖、被告許家威手機鑑識截錄譯文內容；證人謝易良、陳世杰、李俊瑋、戴運和、王鍇源、王韋程、楊弘宇、潘韋辰、蔡俊男、李登儀、吳典璟、李彥岑、鄧舜耀、林家宏、胡家豪之賭博網站會員相關資料及其等之存摺封面影本、現場蒐證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至54頁、第61至62頁、第73至74頁、第89至90頁、第109至113頁、第119至125頁、第131至135頁、第141至143頁、第147頁、第155至161頁、第167至171頁、第177至179頁、第187至191頁、第197至201頁、第209至211頁、第215至217頁、第223至227頁、第233至237頁、第245至249頁、第255至259頁、第265至269頁、第319至327頁、第273至278頁、第283至317頁、第329頁、第331頁、第347至351頁、第359至366頁、第401至416頁），復有被告許家威所有之桌上型電腦1臺、筆記型電腦1臺、隨身碟2個、SUGAR廠牌智慧型手機1支（含臺灣大哥大及亞太電信SIM卡各1張）、電腦螢幕1臺及現金10萬元扣案為證，足認被告許家威具任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白，與上開事證彰顯之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㈡被告劉立偉、劉昌洲部分：

被告劉立偉、劉昌洲均矢口否認有何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被告劉立偉辯稱：我沒有跟許家威一起經營歡樂博網站；新北市○○區○○街○○○ ○○ 號6 樓是許家威請我幫他承租並向中華電信申請網路，但我不知道他是要拿來經營賭博網站；許家威之前有向我提過可以入股歡樂博網站，但我並未參加云云。被告劉昌洲則以：我有向陳美瑩借用合庫帳戶，因為許家威說他要經營點數買賣要向我借帳戶，但因為我沒有帳戶可以借他，才去跟陳美瑩借；我不

知道許家威在經營賭博網站，許家威大概在108 年1 、2 月時有向我及劉立偉提過是否要加入經營歡樂博網站，但我沒有參與經營云云置辯。經查：

1.被告許家威微信暱稱為「小威」，被告劉立偉之暱稱則係「龍偉」乙節，業據被告3 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認無訛（見偵卷第56至57頁、第68至69頁、第84至86頁、第550 至551 頁、第592 至593 頁），而觀諸被告3 人於108 年3 月4 日之微信對話內容如下（見偵卷第59至62頁）：

龍偉：威哥威哥，阿智已經沒在裡面囉，還有那個急速賽車好了嗎？

小威：好了，了解，啊我們密碼有需要改一改還是怎樣，那個急速的跟他談了，現在還有一些問題在克服。他們只能裝windows 還是什麼這樣子，這些問題在克服中。

小威：這應該是沒有什麼大問題啦！

小威：（圖）

小威：（圖）

小威：（圖）

小威：那個383 我這邊知道的帳就是

小威：就是點數來看2 月份383 是賺14萬3 千多第一張圖。

小威：第二張圖是現金帳，應該要有22萬多，因為有的點數還在電子錢包或還在遊戲內，還沒換掉。

龍偉：帳進來了，但第四方支付咧，裡面有多少錢？

小威：然後383 要給上手3 萬5 千多，也是要從22萬裡面扣3 萬5 千多。

龍偉：我22萬要扣3萬5千多，所以總共剩多少？

小威：（訊息）000000。

劉昌洲：2 月份的帳現金22萬多，還要扣掉1 筆12萬的還有筆系統費，這是2 月份的現金剩多少，我這邊都是以現金來報給大家知道。

小威：2月的本來，啊3月還有再進來的錢，然後3月的還沒有算，就是算到2月。

小威：啊你要把那個開銷的excel做出來啊，才會知道啊，啊我這邊是根據系統上看得到的先傳給大家啊！

龍偉：（臺語）對啊！開銷也是第一個月比較重，看要怎麼扣怎麼算，看明天中午討論一下，再看要怎麼ㄅㄨㄚ。

劉昌洲：威哥，可不可以麻煩一下，幫你在打那個excel的圖給我，不然我不會用excel，我不會申請ex-cel，你打那個到我的LINE，我明天去把他拉下來。

小威：目前第四方那邊可動用的是四萬兩千九百三十七，啊還有還沒撥進來的，卡在裡面的。

小威：好滴好滴，等一下傳給你。

劉昌洲：好滴好滴，麻煩你。

劉昌洲：我這邊的報表都是做每個月的現金帳，是現金帳，我不會做點數帳，做點數帳會比較複雜，我直接做點數帳，大家看得比較清楚。

劉昌洲：那83的保留款大月目前抓6萬至10萬裡面，6萬至10萬裡面在第四方支付作保留款。

小威：沒關係，你就把那些開銷的部分列出來就好，就應該是抓得準，現金就我剛剛傳的那一些，剪掉那一些開銷，應該兩邊的算法是一樣。

劉昌洲：如果有多餘的話，我直接轉給龍偉或威哥。

小威：我先把excel傳給你，你把這些列一列應該就算得出來了。

龍偉：好好，這個就看你們三個怎麼算，先忙。

劉昌洲：OKOK，但是我沒有在公司，明天明天我會做報表出來，阿威跟著一（？），你先給我excel，我明天再拿出來。

小威：上游的錢可能要先轉喔，上游的錢那邊他們會比較

先要。
小威：好滴好滴，明天再對就可以，我只是先傳而已，啊歡喜博開銷還沒出來，代理那邊的帳都已經出來了，你們可以去看。
劉昌洲：好啊好啊，威哥你先撥出上游的錢，上游的錢先撥出去給系統商，先撥出去沒關係，然後我再做上游支付的動作。
龍偉：好明天中午睡起來看怎麼轉。
劉昌洲：威哥威哥，那我現在要把系統的帳要算在2月份還是3月份。
小威：你說那些主機的費用是不是？那些我等明天中午龍偉起來再跟他討論看看，看他公司那邊要怎麼記。
劉昌洲：沒有啦！我說的是上游廠商的帳是要做到2月份還是3月份。
小威：上游廠商算2月份啊，就是3萬5千多的那一個。
劉昌洲：好滴，我了解了，我明天再做報表出來給你們看。
小威：我LINE怎麼找不到你，你刪我好友ㄏㄧㄡˇ
劉昌洲：（臺）哪有可能！？
劉昌洲：看到了嗎？我跟你嗨嗨嗨喔！
小威：（臺）有啦，我查廷，就忘記你是哪一個廷。
劉昌洲：（臺）不要這樣啦！我想一下，明天要改回來了，我要改昌洲，不行，我以前都叫建廷，這樣比較會跑，現在叫昌洲，都ㄎㄨㄞˋㄉㄧㄠˊㄟˋ。
劉昌洲：這樣你們以後才找得到我，不然你們都找不到。
小威：（臺）xxxxx。
劉昌洲：好啊！
龍偉：那個帳出來了嗎？要怎麼對？
劉昌洲：我帳還沒做出來，剛弄好電腦而已，那個excel傳給我XXXXX。
龍偉：那個急速賽車要加快一下腳步，謝謝。

龍偉：開銷出來的，阿廷有沒有開銷出來給威哥看，我們上個月結帳是多少錢，啊要怎麼去扣，怎麼去分，大家趕快講一下。

劉昌洲：我還一個帳沒打到，系統費沒打到，我叫威哥先打下去，然後晚點我叫信榮（同音）哥上去。

龍偉：OKOK。

龍偉：（臺）啊我下去的時候，再看阿隆那邊要跟他拆分還是怎樣，啊下禮拜跟我上來說小鐘的事，還是我把他叫去竹山，叫他來講也可以。

龍偉：（臺）想說接一個臺灣的第三方支付107 跟我裝肖ㄟ，臭大陸仔，不早點說！

劉昌洲：（臺）好啊，不然等你們下來再說啊！

龍偉：（臺）好啊，你叫阿明CALL人沒？你要篩選，我們業務就要靠你去CALL了喔！

劉昌洲：（臺）還沒。

龍偉：（臺）什麼沒人，你看阿明，要跟他說啊！看有沒有人會過來。

劉昌洲：（臺）有啊，有跟他說啦！要留啦！要留啦！

龍偉：啊那個急速賽車弄得怎麼樣了？現在到什麼程度了？

小威：急速就是已經付款給他了，但他的程式碼還沒有過來。

龍偉：OKOK。

2.參照上述對話內容，若被告劉立偉、劉昌洲於108 年2 月時並未加入歡樂博網站之經營，何以被告3 人會在上開微信群組內討論歡樂博網站於同年2 月份之營收、如何作帳、對帳、計算歡樂博網站之收入與開銷、撥款與上游廠商等事項？被告劉立偉又為何會一再詢問被告許家威關於「急速賽車」業務之進行程度，要求加快腳步？並詢問被告劉昌洲是否有計算出開銷，上個月（即108 年2 月）結帳是多少錢、要如何去扣、如何去分，大家趕快講一下？復

向被告劉昌洲確認是否已叫「阿明」call人，及提醒被告劉昌洲要篩選，其等的業務都靠被告劉昌洲去call，更於被告劉昌洲表示尚未請「阿明」去call人後，催促被告劉昌洲要跟「阿明」說，看有沒有人會過來，被告劉昌洲隨即回應：「有跟他說啦！要留啦！要留啦！」，足見被告劉立偉、劉昌洲彼時已參與歡樂博網站之經營。況由被告劉昌洲不僅負責製作帳目，且可動用歡樂博網站之資金支付上游廠商，被告劉立偉則可代表歡樂博網站與「阿隆」討論如何拆分及另覓第三方支付公司取代綠界科技公司等情觀之，顯然其等對歡樂博網站之資金調度、運用等均有參與決策權限。再參以證人即共同被告許家威於偵查中陳稱：歡樂博網站沒有經營得很好，想尋找別人來協助，希望劉立偉或劉昌洲可以出一點資金，所以我就把之前經營的盈虧算清楚給他們看，他們希望我的遊戲改版後，能換1個名稱，換成「383」；到108年過年後（108年農曆初一為108年2月5日），我就請他們加入等語（見偵卷第549頁），堪認被告劉立偉、劉昌洲至遲約於108年2月中旬後某日，即已與被告許家威共同經營歡樂博網站。

3.至被告許家威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雖證稱前揭微信對話內容係其與被告劉立偉、劉昌洲討論該2人有無意願投資歡樂博網站，故其有計算網站盈虧及提供相關帳目，並討論若3人未來共同經營時要處理之事項，當時被告劉立偉、劉昌洲皆尚未加入歡樂博網站之經營云云（見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7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85至196頁），然其所證不僅與其上開於偵查中之證言牴觸，且明顯悖於前述微信對話紀錄所彰顯之事實，自難採信。

㈢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均堪予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3人行為後，刑法第268條規定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惟修正後之規定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將罰金數額提高為30倍，亦即將原本之銀元300元（經折算為新臺幣後為9,000元）修正為新臺幣9,000元，對於被告3人並無何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直接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四、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268條之圖利賭博罪或聚眾賭博罪，不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之為要件。又所謂之「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所在可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之場地始足為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訊息之工具。電腦網路係可供公共資訊傳輸園地，雖其為虛擬空間，然既可供不特定之多數人於該虛擬之空間為彼此相關聯之行為，而藉電腦主機、相關設備達成其傳輸之功能，在性質上並非純屬思想之概念空間，亦非物理上絕對不存在之事物，在電腦網站開設投注簽賭網站，供不特定人藉由網際網路連線登入下注賭博財物，該網站仍屬賭博場所。透過通訊或電子設備簽注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賭博財物，僅係行為方式之差異而已，並不影

響其在一定場所為賭博犯罪行為之認定，此為擴張解釋，非法之所禁（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非字第174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該條所謂「聚眾賭博」，是指聚合多數人而言，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5 號解釋文「所謂多數人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之意旨，「聚眾」不僅指不特定之多數人，且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依上說明，對於賭博場所之概念即不侷限於特定空間場地之傳統見解，而包括在電腦網際網路架設網站，供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對賭之情形。是核被告3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 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又被告許家威、劉立偉、劉昌洲間於108 年2 月中旬某日起至同年3 月12日止，就上開賭博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再被告許家威自107 年10月間起至108 年3 月12日止，被告劉立偉、劉昌洲則自108 年2 月中旬某日起至同年3 月12日止，反覆密接提供賭博場所以聚集不特定賭客賭博財物，並利用賭客之劣勢中獎機率從中博取利益，顯見其等主觀上均具有同一營利之意圖甚明，是被告3 人上開提供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之行為，本質上皆含有反覆實施之性質，且犯罪時間延續並無中斷，故係集合犯，各僅論以一罪，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非字第404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被告3 人以一經營賭博網站之行為而觸犯上開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㈡至被告許家威雖自承有利用歡樂博網站與賭客對賭之行為，故被告3 人亦有可能涉犯刑法第266 條第1 項前段之賭博罪，惟按刑法第1 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為罪刑法定主義，而刑法罪刑法定主義禁止類推解釋之精神，在保障人民之自由及權利，限制國家權力之濫用，使人民不受法無處罰明文之刑罰制裁，且不因執法者以一己之念任意解釋法律，而受不測之損害。惟擴張解釋則為罪刑法定主義所

不禁止，乃屬正當之解釋方法。擴張解釋係因法律規定文義過狹，不足表示立法真意，因而擴張法文之意義，以期正確適用。此擴張須在文義可能之範圍內，即須在文義「預測可能性」的射程內，若內涵相同，或為內涵所能涵蓋，並不違背立法目的，始可為擴張解釋。關於賭博行為，刑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3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為普通賭博罪。第268條規定：「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為圖利賭博罪或聚眾賭博罪。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處新臺幣9,000元以下罰鍰。」則為對賭博行為不合於刑法賭博罪之行政處罰規定。以上三種處罰賭博行為之規定，其情形並不相同。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為其成立要件。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所定之賭博行為，則不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之為要件。至刑法第268條之圖利賭博罪或聚眾賭博罪，亦不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之為要件。依上開規定，在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並不構成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所謂之「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所在可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之場地始足為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訊息之工具。電腦網路係可供公共資訊傳輸園地，雖其為虛擬空間，然既可供不特定之多數人於該虛擬之空間為彼此相關聯之行為，而藉電腦主機、相關設備達成其傳輸之功能，在性質上並非純屬思想之概念空間，亦非物理上絕對不存在之事物，在電腦網站開設投注簽賭網站，供不特定人藉由網際網路連線登入下注賭博財物，該網站仍屬賭博場所。透過通訊或電子設備簽注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賭博財物，僅係行為方式之差異而已，並不影響其在一定場所為

賭博犯罪行為之認定，此為擴張解釋，非法之所禁。惟如前所述，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在成立上，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作為要件。所謂「公共場所」，係指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集合之場所；所謂「公眾得出入場所」，係指非屬公共場所，而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於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場所。是網際網路通訊賭博行為，究應論以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抑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處罰，則以個案事實之認定是否符合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要件而定。於電腦網路賭博而個人經由私下設定特定之密碼帳號，與電腦連線上線至該網站，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其他民眾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對於其他人而言，形同一個封閉、隱密之空間，在正常情況下，以此種方式交換之訊息具有隱私性，故利用上開方式向他人下注，因該簽注內容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尚不具公開性，即難認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不能論以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惟如合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之要件，則依該法予以處罰。對此因科技之精進新興賭博之行為，如認其可責性不亞於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於刑事政策上認有依刑法處罰之必要，則應循立法途徑修法明定，以杜爭議，並符罪刑法定之原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7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3人係利用電腦連接網際網路至歡樂博網站，輸入具管理權限之帳號及密碼登入該網站，而賭客如欲下注，則係依開立之帳號與密碼登入上開網站後，選取所欲下注之運動賽事、電子遊戲或真人視訊百家樂之下注金額，依網站設定之賠率與網站之經營者或被告等人對賭，如賭客下注之一方獲勝，即可依賠率獲取賭金，否則賭金則歸由網站經營者取得等情，業據被告許家威於警詢時供認不諱（見偵卷第25至28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然被告3人在歡樂博網站與賭客對賭時，並非透過

其他使用者得以觀看、共見共聞之聊天室、群組或論壇形式為之，而係於登入帳戶後接受賭客下注與賭客對賭，是被告等人賭博之方式，係與對向之特定賭客傳遞訊息之網際網路通訊方式，對於其他人而言，形同一個封閉、隱密之空間，在正常情況下，以此種方式交換之訊息具有隱私性，故利用上開方式接受他人下注，因該簽注內容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尚不具公開性，即難認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而與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構成要件不盡相符。又刑法處罰犯罪行為應以該行為對於法益具有實害或有發生實害之危險為必要，有關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學說、實務均將之理解為係保護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社會法益，參以該條制定時，立法者係考量行為人若在公共場合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進行賭博，其他民眾可輕易見聞，恐造成群眾仿效跟進而參與賭博，終至群眾均心存僥倖、圖不勞而獲，因之敗壞風氣，是倘若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其他民眾無從知悉被告賭博之事，此並非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而不具備前述「敗壞社會善良風氣」之危害性。從而，本件被告等人既非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接受賭客下注簽賭，無從造成刑法公然賭博罪所欲防止之法益危害，亦與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客觀構成要件不符，自難以該罪相繩，併予說明。

㈢爰以被告3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等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富，為謀私利，共同參與賭博網站經營而聚眾賭博，助長社會投機與僥倖風氣，顯有不該，兼衡其等之素行（參卷附被告3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17至218頁）、犯罪動機、手段、各自參與分擔犯行之情節、經營期間、經營規模、犯罪所得，及被告許家威犯後坦承犯行，被告劉立偉、劉昌洲則否認犯罪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處罰。

五、沒收：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扣案之現金10萬元、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各1 臺、隨身碟2 個、SUGAR 廠牌行動電話1 支（含臺灣大哥大及亞太電信SIM 卡各1 張）、電腦螢幕1 臺，均為被告許家威所有供本案犯罪預備或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24頁、第548 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許家威經營賭博網站期間共獲利15萬元，亦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承無訛（見本院卷第199 頁），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劉立偉、劉昌洲係於108 年2 月中旬後某日始加入歡樂博網站之經營，且依上開微信對話譯文之內容，被告3 人於108 年3 月4 日即為警查獲前約1 週，猶在討論如何計算、分配同年2 月份之盈虧，被告許家威復自承經營本案賭博網站如有獲利均歸其所有等語（見偵卷第25頁），兼以本件並無事證顯示被告劉立偉、劉昌洲有因本案圖利聚眾賭博犯行而獲有任何不法所得，自不生宣告沒收其等犯罪所得之問題。

㈡至本件一併扣案之APPLE 廠牌智慧型手機1 支（含遠傳電信SIM 卡1 張），被告許家威供稱係作為其個人使用，並未用於經營本件賭博網站（見偵卷第24頁、第548 頁），且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係供被告許家威等人共犯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核其性質復非屬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另證人鍾華之中信銀帳戶、證人陳美瑩之合庫帳戶及被告許家威之中信銀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或非被告等人所有之物，或雖係被告許家威所有，然其價值並非存於物品形

體本身，倘被告許家威申請註銷、補發，該等存摺、提款卡即失去功用，故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徒增後續執行沒收之勞費，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均不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六、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

1.被告劉立偉、劉昌洲自107 年10月起至108 年2 月中旬前某日止，與被告許家威共同經營本案賭博網站。因認被告劉立偉、劉昌洲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268 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等語。

2.被告許家威自107 年10月間起至108 年3 月12日止，向證人鍾華借用其上開中信銀帳戶持以向綠界科技公司申設虛擬帳戶；被告劉昌洲則向證人陳美瑩借用合庫帳戶交付被告許家威，供賭客儲值使用，而以上述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屬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2 款之洗錢行為，因認被告3 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刑事判例參照）；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刑事判例參照）；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判例參照）。

㈡被告劉立偉、劉昌洲於107 年10月間至108 年2 月中旬前某日涉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部分：

1.公訴人認定被告劉立偉、劉昌洲涉犯前揭罪嫌，主要係以：被告劉立偉、劉昌洲之供述；證人即共同被告許家威之供述；證人陳美瑩、鍾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謝易良、陳世傑、李俊瑋、戴運和、王韋程、楊弘宇、潘韋辰、蔡俊男、李登儀、吳典璟、李彥岑、鄧舜耀、林家宏、胡家豪於警詢時之陳述；證人黃柏梁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王鍇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被告許家威提領鍾華中信銀帳戶、陳美瑩合庫帳戶內款項之提款機錄影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許家威數位證物勘查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證物勘查報告、綠界科技公司107年11月29日付管外字第107112910號函、超商代碼LLZ00000000000號對應之交易明細與會員資料、鍾華中信銀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被告許家威中信銀帳戶存款交易明細、陳美瑩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許家威手機鑑識截錄譯文內容等件為其論據。

2.訊據被告劉立偉固供認有以其名義承租新北市○○區○○街○○○ ○○ 號6 樓，並向中華電信申請網路，供被告許家威使用；被告劉昌洲亦坦承有向證人陳美瑩借用合庫帳戶之存摺與提款卡交付被告許家威等情，然被告劉立偉堅決否認於彼時已知悉被告許家威欲將上址租屋處作為經營歡樂博網站之用，及申請網路之目的係為架設歡樂博網站等語；被告劉昌洲則辯稱被告許家威向其借用帳戶時，係告知欲從事遊戲點數買賣所用，其因自身信用不良，始轉向證人陳美瑩借用帳戶交付被告許家威使用等語。經查：

⑴證人即共同被告許家威於警詢時陳稱：我有租過新北市○○區○○街○○○ ○○ 號6樓，裝機網路是我向龍偉（即被告劉立偉）借證件申辦中華電信網路，因為當時我問龍偉有無網路速度比較穩定的公司，他就介紹中華電信給我，但我申請當下並未攜帶相關證件，所以就向龍偉借身分證件申辦；Line暱稱「林巧涵」是我使用的帳號，那時我同時用2 、3 個帳號在前開租屋處上網招攬賭客（見偵卷第57至58頁）；於偵查中供稱；我向陳美瑩借用帳戶時是跟她說我要經營遊戲點數買賣，並未告訴她是要做賭博網站使用（見偵卷第552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因為劉立偉對三重區比較熟，當時我想要1 個辦公室，有請他幫忙找房子，只是單純找房子；這與劉立偉有無加入投資是兩件事，租房子等於是我跟他的私交，我們認識很久請他幫忙，但那時是我獨資經營，到後面因為我經營不好，我才會問他要不要投資，兩個時間點不同；陳美瑩的帳戶是我拜託劉昌洲幫我借的，一開始我跟他說我是賣遊戲點數，大概經營歡樂博網站2 、3 個月後，約107 年底108 年初我有向他們坦承我是做賭博網站等語（見本院卷第193 至195 頁）。證人陳美瑩於警詢時亦供稱：許家威向我借用合庫帳戶，他只告訴我他是要用該帳戶來賣遊戲點數及經營網拍，我於107 年10月左右將合庫帳戶的存摺及提款卡交給劉建廷後來改名劉昌洲，由他拿給許家威等語（見偵卷第4 至5 頁）。是依證人許家威、陳美瑩上開所述，核與被告劉昌洲辯稱其因證人許家威以從事遊戲點數買賣為由向其借用帳戶，其乃向證人陳美瑩商借帳戶供證人許家威使用，證人許家威並未表示係欲用於經營賭博網站一情相符，足認被告劉昌洲於提供證人陳美瑩之帳戶予證人許家威時，對於證人許家威打算將上開銀行帳戶作為賭博網站與賭客互匯賭金之用乙節並無認識。

⑵另被告許家威自107 年10月間起至107 年12月底止，固

有借用被告劉立偉之名義承租新北市○○區○○街○○○○○○ 號6 樓設立據點，及向中華電信申請網路架設歡樂博網站，然並無事證顯示被告劉立偉彼時已知悉被告許家威租屋及申請網路之目的係經營賭博網站。此外，依卷內其他事證，亦無法證明被告劉立偉、劉昌洲係自107 年10月間起即與被告許家威共同為本案圖利聚眾賭博犯行。是本件既乏相關事證足認被告劉立偉、劉昌洲於107 年10月間起即參與前揭賭博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劉立偉、劉昌洲此部分（即自107 年10月起至108 年2 月中旬前某日止）犯行，本應為被告劉立偉、劉昌洲無罪之諭知，然檢察官起訴被告劉立偉、劉昌洲此部分所為，如構成犯罪，核與其等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㈣被告3人涉犯洗錢罪嫌部分：

公訴人認定被告3 人涉有洗錢罪嫌，無非係以前引證據資料為憑，惟被告3 人皆堅詞否認有何洗錢犯行，被告許家威辯稱：因為銀行帳戶轉帳額度有上限，所以我才向他人借用帳戶，但鍾華沒有借我網路銀行的晶片卡，他說他自己要用，由於要退款給賭客用網路匯款比較方便，而我自己的帳戶轉帳額度較低，陳美瑩的合庫帳戶轉帳額度較高，我才會用陳美瑩的帳戶來匯款給賭客，且因用提款機轉帳1 次只能轉3 萬元，所以我乾脆將鍾華帳戶內的錢領出來，再直接存入陳美瑩帳戶；我沒有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以逃避檢警查緝的想法，如果是的話，我就不會錢一領出來便轉存到陳美瑩帳戶等語。被告劉立偉、劉昌洲則同以前詞置辯。經查：

1.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依同法第2 條第1 款之規定，屬處置犯罪所得類型，祇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意圖，與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即為已足，不以有掩飾或隱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行為為必要。而第2條第2款之規定，則以行為人有掩飾或隱匿犯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其成立要件。因此，客觀上須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主觀上須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9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被告許家威雖有借用證人鍾華之中信銀帳戶向綠界科技公司申請虛擬帳戶，並提供該帳戶予賭客作為儲值使用，然其同時亦一併提供自身之中信銀帳戶予賭客以匯款方式購買點數等情，業經被告許家威於警詢時供承明確（見偵卷第26頁），且有鍾華中信銀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被告許家威中信銀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考（見偵卷第347至351頁、第359至366頁），堪信為真，則若被告許家威主觀上確有洗錢之犯意，其大可只提供證人鍾華之中信銀帳戶予賭客，更能直接切斷其犯罪所得與本案圖利聚眾賭博犯行之關聯性，根本毋須提供自己之帳戶予賭客進行儲值，是被告許家威辯稱其係因銀行轉帳額度有上限，始向他人借用帳戶一節，尚非全然無稽。另被告許家威固有使用證人陳美瑩之合庫帳戶經營歡樂博網站，惟對照證人鍾華合庫帳戶及證人陳美瑩中信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見偵卷第347至351頁、第401至416頁），確有多筆款項自鍾華之合庫帳戶以現金提領後，於同日即存入陳美瑩之中信銀帳戶，再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出，核與被告許家威所辯證人陳美瑩之帳戶係作為其支付賭客贏取之賭金所用乙節吻合。從而，尚難認被告許家威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

1項之構成要件不符。又被告劉昌洲於提供證人陳美瑩之帳戶予被告許家威時，對被告許家威欲以之匯付賭客贏取之賭金一情並無所悉，業如前述。至被告劉立偉部分，檢察官並未舉證或說明其客觀上有何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況被告許家威上開所為既不構成洗錢罪，自難認被告劉立偉、劉昌洲與被告許家威間有何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原均應為被告3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是本院俱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268條後段、前段、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郁璇、蔣政寬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彭全曄

法　官　白承育

法　官　劉思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嘉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